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12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簡章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甄試委員會試務組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3
貳、錄取名額-----	4
參、工作內容-----	4
肆、甄試資格-----	4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5
陸、甄試方式、科目及內容-----	7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8
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9
玖、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	10
拾、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	10
拾壹、福利待遇-----	11
拾貳、附則-----	11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	一律採通訊報名(以報名期間之郵戳為憑)，期間外恕不受理。 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寄發准考證	112 年 1 月 4 日前	體能測驗日期前 2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應考人主動向本處試務組查詢。
試場公告	112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二)	請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起至本處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術科測驗日期	112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六)	測驗當日須攜帶准考證、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切結書，未攜(繳)者不得入場應試。
術科測驗 結果確認 及現場公告	112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六)	測驗結果由應考人當場簽名確認，合格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 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口試 日期	112 年 1 月 15 日 (星期日)	筆試當日須攜帶准考證、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 公告日期 與 寄發成績單	112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1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於本處網站公告，並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報到	112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二)	錄取人員統一報到並接受訓練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錄取名額

- 一、正取人數 5 名（原住民族應錄取至少 1 名）。
- 二、候補人數 8 名。

參、工作內容

森林資源管理、森林保護、林地管理、租地及植樹造林、撫育更新、步道巡護、棲地及野生動植物管理、國土生態保育、治山防災、林道維護、工程測繪與監工、林業設施維護、森林資源調查及其他森林護管法規規定之相關工作，並以各年度森林護管員僱用計畫表所訂工作項目為準。

肆、甄試資格

年滿 18 歲（算至考試前 1 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即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以前出生者），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限性別、年齡，惟屆滿 65 歲人員不予進用。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學歷：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森林、植物、測量、地政、資訊、園藝、綜合農業等相關科系畢業持有證書者（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或具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林業技術、自然保育或水土保持工程類科應考資格者（詳附表 1）
- （二）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不限就讀科系，或國民中等學校畢業，最近 5 年，具有累計 1 年以上園藝、木業、採種、苗圃、水土保持工程或防火巡邏隊等實務工作經驗，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三）以上學歷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修業證書不採；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驗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

等基本資料)。

三、其他：

(一) 身心健康，體格健壯，無不良紀錄，能耐勞苦並勝任高山地區林野工作，體格符合下列需求者(未符合者請勿報考)：

1. 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0.5以上，且無辨色力異常。
2. 雙耳聽力矯正後正常。
3. 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癲癇、氣喘、身心狀況違常(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四肢異狀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二)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未受吊銷或吊扣)，能騎乘循環檔機車者。

(三) 未曾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

(四) 未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訂各款情事之一者。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一、甄試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本處網站(<https://hsinchu.forest.gov.tw>)「訊息專區」-「最新消息」及「事求人」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日期：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四、報名郵寄地點：應考人應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 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00191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新竹林區管理處森林護管員甄試試務組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報名應繳表件：

繳各項表件，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一) 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2)。

(二) 國民身分證(限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 符合應試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駕照黏貼表並簽名，如附

表 3)。

- (五) 指定醫療機構 111 年 11 月 14 日以後之體格檢查表正本(須符合應考資格之體格需求條件註明合格，另含胸部 X 光檢查，相片處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格式如附表 4)。
- (六) 男性已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國防役)或不需服兵役者，須提供曾服畢兵役或不須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退伍令影本、結訓令影本、免役證明書影本；如非兵役法服兵役之義務者或尚未服役者免附)。
- (七) 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檢具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八) 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貼足 35 元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用)
- (九)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2 張(請自行黏貼，1 張黏貼於報名表，1 張黏貼於准考證)。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詳附表 2)上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 身分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應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並勾選報名表上「具原住民身分」欄位。
- (三) 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①貼足 35 元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②報名表→③畢業證書影本→④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於黏貼表)→⑤111.11.14 以後之體檢表正本→⑥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非兵役法服兵役之義務者或尚未服役者免附)→⑦身分證證明文件→⑧准考證，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身分證及駕照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112 年 1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四) 退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處甄試試務組以簡訊（電話、E-Mail）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指定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五) 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陸、甄試方式、科目及內容

一、甄試方式：

本甄試以兩階段方式分別進行，第一階段為術科測驗（含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及負重跑走）、第二階段為筆試及口試。第一階段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

二、甄試科目及內容：

(一)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

1. 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

- (1) 騎乘本處準備之循環檔機車。
- (2) 本處備有機車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可自備）。
- (3) 騎乘過程參照監理所機車駕照考試，含鐵路平交道、坡道行駛、交叉路口、斑馬線、環場道路行駛（含直線駕駛換檔，需換至 3 檔）、其他技術操作。
- (4) 騎乘時均由受測者獨自完成，每人得複試一次。

2. 負重跑走：

自行負重 20 公斤之負重背心（可背、抱、扛、提），男生於 12 分鐘內、女生於 13 分鐘 30 秒內走完或跑完 1,500 公尺。

(二) 第二階段：分第一、二試

1. 第一試：筆試占 70%（除作文外，餘採選擇題方式命題）

- (1) 作文：占 20 分。
- (2) 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占 80 分。

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範圍：含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規概要、森林測計原理、森林育樂概要、常見哺乳類、鳥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辨識及調查原理、重要造林樹種及貴重木辨識、林地野火防救概要等。

2. 第二試：口試占 30%，口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各項評分項目如下：

- (1) 儀態及表達能力 (20 分)。
- (2) 人格特質及應變能力 (40 分)。
- (3) 才識及工作適應性 (40 分)。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一、第一階段（術科測驗）日期：**112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報到及預備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騎乘 循環檔機車	08：00~09：00 至試務中心報到 1.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 2.繳驗身分證明、切結書及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09：30~結束	1.術科現場宣讀注意事項後，場地開放練習。 2.本處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09：00 術科現場宣讀注意事項		
第二節	負重跑走	第一節測驗合格者接續開始		

※應帶資料及證件：

1. 切結書（詳附表 5）。應考人請審慎評估本身身體狀況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或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並應充分了解本次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應考人應切結無上述狀況且能勝任本次體能測驗，並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傷病、殘廢或死亡）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未繳交切結書者不得入場應試。
2. 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階段（筆試與口試）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

7:50 開始 1.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2.繳交應考人健康關懷表；符合規定者始得進入考場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作文	08：20~08：30	08：30~10：00	
第二節	森林及 自然保育概論	10：00~10：30	10：30~12：00	
12：00~12:50 中午休息				
第三節	口試	12：50~13：00	13：00~結束	

※ 應帶證件：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 一、基於公共衛生及考場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本次甄試不開放親友陪考。
- 二、應考人應據實填寫「健康關懷表」（詳附表 6，於甄試當日報到時連同「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交由試務人員查驗，以掌握應考人健康情形。
- 三、應考人進入考場須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如有發燒症狀（額溫 $\geq$ 攝氏 37.5 度）者，應考人術科測驗安排於最後單獨測驗，筆試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 四、為進行身分辨識，甄試當日於上午 7 時 50 分起 開放入場，請提前抵達考場，完成防疫程序，以免影響應試權益，應考人進入考場即禁止互動及交談，並須自備口罩，除術科測驗之負重跑走正式施測時可視個人狀況選擇是否佩戴口罩應試外，其餘時間應全程配戴；另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 五、考試當日，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 2 日內快篩陽性不得外出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考前做好個人健康管理，並落實保持社交距離、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防護措施，以利如期應試。
- 六、為維護應考人健康及公共利益，以上防疫措施如拒絕配合者，將依本甄

試「試場規則」第9點處理，試務處並保留拒絕應考人應試之權利。

七、前開防疫措施，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及相關會議議決事項滾動式調整，屆時將以本處網站公告為準，並請配合辦理。

玖、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

- 一、錄取榜單於**112年1月16日上午10時**張貼本處布告欄外，另在本處網站（<https://hsinchu.forest.gov.tw>）之最新消息公告，並寄發成績單通知錄取人員及各應考人。
- 二、甄試結果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本次考試成績加權總分為100分，加權成績未達60分者（原住民族至少應錄取之名額不受此限），或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或有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以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則以作文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拾、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

-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訂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
 - （二）曾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
 - （三）曾在林務局及所屬機關工作，受解僱處分或受僱於各林管處期間內累積二次考核（含年終及另予考核）丙等者。
 - （四）吸毒或注射毒品成性。
 - （五）品行不良或有不良嗜好，且有具體事證。
- 二、正取人員應依本處通知單至本處指定地點於**112年1月31日**統一報到，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本處准予延期報到者外（該項申請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於**112年1月17日**前向本處提出，本處於受理申請之日起5日內函復結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統一報到日之次日起30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仍應於**112年1月31日**統一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三、本次甄試候補資格得保留至本處下次同類型考試放榜之日前，但保留期間最多不得超過本次甄試榜示之日起一年（**113年1月15日止**），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含正取或候補人員到職後離職）或本處森林護管員員額

新增或出缺時，得由本處依候補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 四、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一個月之訓練（含1星期之學科訓練與3星期之術科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正式僱用。
- 五、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簽訂「僱用契約書」，配合年度僱用計畫，採一年一僱，考核成績通過「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森林護管員管理要點」續僱要件者予以續僱。
- 六、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須於錄取報到當日審核。

拾壹、福利待遇

- 一、森林護管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參照「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森林護管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錄取人員訓練及正式僱用期間以約僱三等 220 薪點支薪（國民中等學校畢業者，僅敘約僱二等 220 薪點至 240 薪點，嗣後如取得高級中等以上學歷，得再逐步晉報酬薪點），依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以每點新臺幣 141.5 元支給，每月薪酬 31,130 元；晉用後依年終考核成績可逐步晉報酬薪點，最高可晉級至約僱五等 330 薪點，每月薪酬 46,695 元；工作地點為高山或偏遠地區，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中基本數額標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機關服務山僻、離島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標準表」提高薪點折合率，加發月支報酬，並依勤務執行情形，支領山地巡護作業費。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勞退、健保、員工年度休假補助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福利。
-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或支領一次退休（伍）金且支優惠存款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賡續事宜。
- 三、錄取人員如具學士以上學歷，僱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 四、錄取人員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拾貳、附則

- 一、錄取人員按考試錄取成績分派本處所屬單位服務，除本職工作外，對所加派工作與工作地點不得有異議。
- 二、本處及各工作站地址：
- 三、本處各工作站及其分站、駐在所地址：
(一)烏來工作站：新北市烏來區溫泉街 86 巷 20 號

1. 三峽分站：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4 號

(二)大溪工作站：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 51 號

1. 復興分站：桃園市復興區澤仁村忠孝路 12 號

2. 四稜分站：桃園市復興區華陵村 2 號

(三)竹東工作站：新竹縣竹東鎮林森路 40 號

1. 秀巒分站：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控溪 14 號

2. 觀霧分站：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8 鄰 1-3 號

3. 清泉駐在所：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 90 號

4. 尖石駐在所：新竹縣尖石鄉嘉興國小旁

5. 羅山駐在所：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羅山 1 號

(四)大湖工作站：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民生路 127 號

1. 南庄分站：.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 16 號

2. 三義分站：苗栗縣三義鄉中正路 73 號

3. 虎山駐在所：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 118 號

4. 司馬限駐在所：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司馬限 91 號

5. 卓蘭駐在所：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 116 號

(五)海岸林工作站：桃園市中壢區苑平街 13 號

四、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處處網 <https://hsinchu.forest.gov.tw> 最新消息及公告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五、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六、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疫情等不可抗拒之事項，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甄試是否延期。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林業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林業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自然保育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休閒遊憩事業、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經營、農藝、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類科應考資格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甄試資格之學歷如不符本簡章所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森林、植物、測量、地政、資訊、園藝、綜合農業等相關科系畢業持有證書者或具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林業技術、自然保育或水土保持工程類科應考資格者」條件，本處將比照考選部審查普考應考資格之標準，得以曾修習課程與前開類科之專業科目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報考，惟同意報考與否，最終仍以本處甄試委員會審查結果為準。

附表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森林護管員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具原住民族 身 分	☐ 是(檢具3個月內之戶 籍謄本正本1份) ☐ 否
	畢業學校 及科系	(學校與科系名稱應與繳驗畢業證書影本相符)		
連 絡 電 話	公：()		應 試 人 親 自 簽 名	必填欄位
	宅：()			
	手機：	必填欄位		
	MAIL：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必填欄位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姓 名	必填欄位		電話：	必填欄位
		手機：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應考人自行 確認已繳驗 資格證(表)件 (請打✓)	☐ 1. 本報名表各項欄位均已填妥。	☐ 6. 服役期滿或免服兵役證明(如：退伍令影本、 結訓令影本、免役證明書影本)(非兵役法服 兵役之義務者或尚未服役者免附)。 ☐ 7. 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具原住民身分者)。 ☐ 8. 准考證(雙面列印,並黏貼最近1年內二吋正 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1張,勿用生活照)。		
	☐ 2. 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2 個貼足郵資35元之限時掛號回 郵標準信封。			
	☐ 3.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於駕照 黏貼表黏貼並簽名)。			
	☐ 5. 指定醫療機構111.11.14以後之 體格檢查表正本(相片處請加蓋 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審 查 結 果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初 審		複 審
	不合格 不符合甄試資格_____項/款規定			

備註：

- 應考人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1年內二吋彩色相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新竹林區管理處森林護管員甄試駕照黏貼表

(正面)

(背面)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12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應考人員體格檢查表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應考人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貼 相 片 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 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住院： ☐ 是 ☐ 否 2.病名：_____											電 話	公：_____ 宅：_____ 行動：_____				
1.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2.視力：裸視：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左_____ 右_____ 【任一矯正後視力未達 0.5，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聽力：左 ☐ 正常 ☐ 異常 右 ☐ 正常 ☐ 異常 【矯正後兩耳之一以上聽力異常，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血壓：收縮壓_____ 舒張壓_____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mm.Hg)，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辨色力： ☐ 無異常 ☐ 色弱 ☐ 色盲 【色盲，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肺結核	☐ 胸部 X 光無異常																	
	☐ 胸部 X 光異常→痰塗片： ☐ 陽性 ☐ 陰性 【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身心狀況違常： ☐ 無 ☐ 有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其他重症疾患： ☐ 無 ☐ 有：_____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 （一）公立醫院。
 -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預留等待報告期間，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以免遲誤報名期限。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女性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做胸部 X 光。
- 五、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不得參加甄試。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任一眼矯正後視力未達 0.5。
 - （二）聽力：矯正後兩耳之一以上異常。
 - （三）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
 - （四）辨色力：色盲。
 - （五）四肢：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八）罹患其他無法治癒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入場證編號：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有糖尿病症		
8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9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血壓：收縮壓/舒張壓_____/_____mm.Hg（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9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112年新竹林區管理處森林護管員甄試第1階段：術科測驗—騎乘機車與負重跑走，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騎車技術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二項測驗，也瞭解此二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1階段（術科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12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報到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水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一)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含居家照護）。(二) 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或集中）隔離」、「居家（或集中）檢疫」、「自主防疫未具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

- ☐ 是，說明：_____
- ☐ 否

-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具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管制對象，於得外出期間？

- ☐ 是，說明：_____
- ☐ 否

- 三、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 ☐ 抗原快篩採檢結果為陽性
-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 ☐ 嘔吐
- ☐ 發冷
- ☐ 味覺異常
- ☐ 嗅覺異常
- ☐ 腹瀉
- ☐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 ☐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 ☐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 ☐ 無

※本表請誠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於報到時繳交報到處工作人員收回查驗。

應考人請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112 年_____月_____日

新竹林區管理處
112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

准 考 證

請自行黏貼
最近一年
正面脫帽相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請自行親簽)

(試場規則於本證背面，請務必詳閱，雙面列印)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考人蓋章	術科合格章
一一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六)	上	08:00 09:00	預 備		
		09:00	術科現場宣讀 注意事項並開 放 練 習		
		09:30 結 束	實地騎乘 循環檔機車		
	午	第一節測驗合 格者接續開始 結 束 (12:00-13:00 休息)	負重跑走		
	下午		負重跑走		
一一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日)	上	08:20 08:30	預 備	-----	-----
		08:30 10:00	作 文		
		10:30 12:00	森林及 自然保育概論		
	午	12:00 13:00	中午休息 (含口試預備)	-----	-----
		13:00 結 束	口 試		
	下午				

試 場 規 則

- 一、術科測驗：全體應試人員均應參加，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騎乘機車測驗合格者接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2 項皆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高山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二、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等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銷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 十、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該科考試若已進行逾 30 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 30 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 十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業，應考人進入考場即禁止互動及交談，並須自備口罩全程配戴，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 十二、筆試及口試應試期間除考試應備文具外，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應聽從試場工作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 3C 產品應關機，違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
- 十三、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